

sfg SFGHK LIMITED

客戶協議

SFGHK LIMITED

緒言

SFGHK LIMITED - 中央編號:AOR964(“本證券公司”或“本證券商”或“本公司”)
SFGHK LIMITED 及其集團關連公司(“本集團”)

本客戶協議載明及適用於閣下(“客戶”)在本證券商的證券交易賬戶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為一個獲准進行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請仔細閱讀本文件，並保留作日後參考之用。

第一章 風險披露聲明

本風險披露聲明並無披露任何交易或所提供服務的全部風險及其他重大方面，因此客戶應審慎考慮，由客戶直接達成的交易就客戶的投資目標、財務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投資經驗而言是否適合。在考慮是否進行交易或投資時，客戶應從整體上知悉並瞭解有關風險，尤其應注意以下事項：

1.1 證券交易風險。證券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而且實際上也的確會出現波動，有時甚至會出現大幅波動。任何一項證券的價格都會有升有跌，甚至可能會失去全部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1.2 於香港以外地區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本證券商於香港以外地區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須受有關海外司法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管轄，而該等法律法規可能有別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據此制訂的規則。因此，客戶的資產可能不享有與在香港收到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所享有的相同保障。

1.3 創業板股票交易的風險。創業板（“創業板”）股票涉及高投資風險。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無需有過往盈利記錄，亦無需預測未來盈利。創業板股票可能是非常不穩定和不能立即變現的。客戶應在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才決定是否投資。創業板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關於創業板股票的當期信息僅可見於聯交所運營的互聯網網站。創業板公司通常無須在公報指定報章上刊登付費公告。倘若客戶未能確定或不明白本風險披露聲明的任何內容或者創業板股票買賣的性質及其涉及的風險，客戶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1.4 於聯交所買賣 NASDAQ-AMEX 證券的風險。Nasdaq-Amex 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包括的證券旨在針對資深投資者。客戶于買賣試驗計劃證券前，應諮詢本證券商並瞭解試驗計劃。客戶應知道，試驗計劃證券並非作為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的第一或第二上市證券而受到監管。

1.5 授權持有郵件或向第三方發送郵件的風險。如果客戶授權本公司持有郵件或向第三方發送郵件，則客戶應迅速親自收取客戶賬戶的所有成交單據和結單並仔細加以審閱，以確保及時發現任何異常或錯誤。

1.6 結構性產品的交易風險

(i) 信用風險

如果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是本公司，則該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取決於本公司履行其在相關原則條款項下的義務的能力。這些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該結構性產品的條款和條件在行使、期滿或到期（視情況而定）時向客戶交付基礎資產或現金結算金額）是本公司而非任何其他人的無擔保義務。

如果結構性產品的發行人不是本公司，則該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取決於該發行人履行其在相關原則條款項下的義務的能力。這些義務並非本公司所負的義務，因此本公司不負責確保這些義務得到履行。

(ii) 相關發行人和/或相關發行人的代理人的違約風險

就客戶購買的每一結構性產品而言，本公司可與相關發行人或該發行人的代理人達成背對背交易。如果發生該發行人或該發行人的代理人的某些信用事件，則客戶對本證券商的追償權將限於在本公司與該發行人或該發行人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之間的背對背交易項下應向其支付的款項或證券（或者其他財產或資產）的淨值。換言之，客戶將承擔該發行人或該發行人的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的信用風險。因此，客戶應對該發行人或該發行人的代理人的信譽作出自己的評估。

(iii) 市場風險

結構性產品含有高度風險。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將會受到每日變化的若干市場變量的影響，如利率、外匯、時間值、市場的波動性和流動性、政治或經濟狀況以及在整體上影響市場表現的其他相互關聯的因素。

基礎資產的價值可上可下，而且，過去的業績並不一定能標示今後的業績。基礎資產價值的變化可能會導致結構性產品的價格和/或償還價值及其所得收入（如有）的變化，而後者的變化與基礎資產價值的變化相比，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或者變化的幅度更大。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能漲得快也跌得快，或在到期之時或之前變得毫無價值。客戶有可能承擔損失全部或很大部分投資的風險。

(iv) 流動性風險

以下情況是不可能預測的：任何結構性產品是否可能以及在什麼程度上形成二級市場，或者該等結構性產品在該二級市場上將以什麼價格交易，或者該市場是流動的還是非流動的。

如果任何結構性產品未在任何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則難以獲得該等結構性產品的價格信息，而且該結構性產品的流動性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v) 貨幣風險

結構性產品和/或基礎資產可能會包括以外幣計算的合約交易。此等交易中的利潤或虧損（不論交易是在客戶本身所在的司法轄區還是其他司法轄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規定的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vi) 事件風險

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和/或結算可能會受到發生或存在某些事件的影響，如（但不限於）參照實體的信用表現、合併和處置、交易中止、價格來源混亂、組成指數籃子的指數的計算和/或構成的實質性變化等。在某些情況下，客戶有可能承擔損失全部或很大部分投資的風險。

(vii) 基礎資產業績風險

對結構性產品的投資並非對基礎資產的投資，而且客戶對該等基礎資產沒有任何權利。但是，基礎資產的業績將對結構性產品的價值有直接影響。本公司未曾而且也不會在任何時候對基礎資產進行任何調查或審查，本公司亦不就基礎資產的業績或基礎資產的選擇作出任何擔保或者明示或默示保證。

(viii) 潛在利益衝突

本集團公司的成員及其聯屬公司可不時作為委託人和代理人從事涉及基礎資產的交易。此等交易可能對基礎資產的價值並進而對相關結構性產品的價值產生有利或不利影響。本集團

公司的成員及其聯屬公司還可 向構成結構性產品的基礎資產的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服務。

以上只是反映了通常與投資結構性產品相關的若干風險，而並非旨在披露結構性產品的全部風險和所有重要方面。客戶應認真閱讀相關要約文件和原則條款的內容，以便瞭解結構性產品的特點以及與之相關的具體風險。如有疑問，客戶應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向法律、稅務和/或財務顧問或者客戶認為合適的其他顧問進行諮詢。

1.7 衍生產品風險披露

本聲明旨在概述買賣結構性或衍生產品（例如期貨、期權、衍生認股證、牛熊證、交易所買賣基金、供股權等）的風險，並不涵蓋該等買賣的所有相關風險及其他重要事宜。閣下（作為結構性或衍生產品的客戶和投資者）在進行任何上述交易前，應先瞭解將訂立的合約性質，以至就此合約須承擔的風險程度。結構性或衍生產品買賣對許多公眾人士都並不適合，閣下應就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

i.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因無力償債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故此，投資者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政能力及借貸能力。

ii.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投資者須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須細閱上市文件。

iii. 杠杆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杠杆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杠杆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基金將會盡失。

iv. 有效期的考慮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限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v. 特殊價格移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vi.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vii. 流通量風險

聯交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於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為止。

viii. 衍生權證

時間損耗風險：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越接近到期日，價值會越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ix. 波幅風險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投資者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a) 牛熊證

x. 強制收回風險

投資者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是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xi.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越長，總融資的成本越高，情況就如投資者作一項定期貸款買入相關資產。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于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b) 交易所買賣基金

xii.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xiii. 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是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組合的改變、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模擬策略等因素。

xiv.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而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有可能會有此情況。

xv.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xvi. 流通量風險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或就不能進行買賣。

xvii.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模擬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A. 完全模擬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模擬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模擬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B. 綜合模擬策略

採用綜合模擬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模擬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1. 以掉期合約構成

總回報掉期 (total return swaps) 讓交易買賣基金經理可以模擬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相關資產。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要蒙受損失。

2. 以衍生工具構成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模擬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要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投資者是否瞭解並能審慎評估不同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結構及特色會有何影響極為重要。

1.8 海外股票交易聲明。

本證券商聲明：(a)本服務暫不提供保證金按倉買賣；(b)海外股票意為香港以外之股票；(c)深交所創業板指數僅供機構專業投資者買賣；(d)本服務只適用於非美國公民/居民及非加拿大居民；(e)本服務亦提供外幣兌換，會以當時的價格進行兌換。客戶須留意兌換存在差價。且匯率只作參考用途，並會不時更新；(f)佣金、收費、交易時間及其它詳情會不時更新，請瀏覽本公司的網頁。

1.9 海外股票交易風險披露

(i) 買賣香港以外證券(包括中國內地 B 股及包括在滬港通深港通計劃內的中國內地 A 股)的風險

閣下必須先瞭解香港以外證券買賣的性質以及將面臨的風險，然後方可進行香港以外證券的買賣。特別是，儘管本證券商(“本公司”)是聯交所的交易所參與者，香港以外證券的買賣並不受聯交所管轄，並且不會受到投資者賠償基金所保障。你應根據本身的投資經驗、風險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關條件，小心衡量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該等買賣及徵求獨立專業意見(如有疑問)。

(ii) 暫停或限制交易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市場流通量不足)及／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暫停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的交易)，都可以增加虧損風險，這是因為投資者屆時將難以或無法執行交易或平掉／抵銷倉盤。

(iii) 存放的款項及財產

對於因應本地或香港以外的交易而存放的款項或其他財產會有多少保障，尤其是遇上有關公司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的時候，閣下必須瞭解清楚。能取回多少款項或財產可能要受特別的規例或當地法例所規管。在某些地區的法例，當閣下無力償還債務的時候，被認定屬於閣下的資產也會像現金一樣按比例分配支付。

(iv) 佣金及其他收費

在開始交易之前，你先要清楚瞭解你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你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你的虧損。

(v) 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系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你應先行查明有關你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你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你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你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你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vi)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你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vii) 交易設施

電子交易的設施是以計算機組成系統來進行交易指示傳遞、執行、配對、登記或交易結算。然而，所有設施及系統均有可能會暫時中斷或失靈，而你就此所能獲得的賠償或會受制於系統供貨商、市場、結算公司及／或參與者商號就其所承擔的責任所施加的限制。由於這些責任限制可以各有不同，你應向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這方面的詳情。

(viii) 電子交易

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可能會與透過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有所不同。如果你透過某個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便須承受該系統帶來的風險，包括有關係統硬件或軟件可能會失靈的風險。系統失靈可能會導致你的交易指示不能根據指示執行，甚或完全不獲執行。

(ix)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之下，有關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你進行交易的商號可能是你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值、厘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的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你在進行該等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x) 投資美國交易所上市或場外交易證券或美國衍生工具的風險

閣下在投資任何受美國法律規管市場的證券或證券相類的工具前，應先瞭解適用於該等交易的美國規例。美國法律通常適用於美國市場交易，無論客戶所屬的國家法律是否亦同時適用。有眾多（但此非指全部）股票，債券及期權均在美國證券交易所掛牌及交易。納斯達克以往是交易商之間的場外交易市場，現亦已成為一家美國交易所。就在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債券及期權而言，每家交易所會發有補充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例的規例，以保障在該交易所進行買賣證券的個人及機構。交易商可以繼續利用交易所掛牌或非交易所掛牌的工具進行場外交易。就未有在交易所掛牌的證券，其交易可以透過在場外電子交易板或載有代理（非真正的）交易商報價之交易商之間的粉紅價單進行。這些交易設施是在納斯達克以外設置。證券期權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及該期權掛牌的證券交易所之規例管轄。期貨合約或商品例如小麥或黃金的期權受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之規例管轄。商業期權例如房地產期權則不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之規則限制。

無論閣下意欲投資在美國交易所掛牌的證券、場外交易證券或衍生工具（如期權或期貨），客戶應瞭解監管擬進 行交易之市場的有關規例。投資於沒有須在交易所掛牌要求的衍生工具會傾向使風險增加及衍生工具市場的性質 傾向使風險進一步增加。

場外電子交易板的莊家不能使用電子媒介與其他交易商溝通以執行交易。他們必須以手動方式與市場溝通，即使 用標準電話線與其他交易商溝通以執行交易，此舉可能會引致延遲與市場溝通。若在同時交易量增加，可引致場 外電子交易板的證券價格波幅擴大及遲誤延長運行時間。客戶在市場落盤時應加倍審慎，並完全瞭解有關外電子 交 易板交易的風險。市場數據如報價，交易量及市場大小可能或未必與納斯達克或掛牌證券預期般一樣保持現況更新。因參與場外證券市場的莊家數目可能較少，該證券的流通量可能大幅較在市場掛牌證券的流通量低。因此，閣下的指示可能只獲部分執行， 甚至全部不獲執行。此外，市場落盤所收到的價格可能與輸入買賣盤時的報價有明顯 的不同。當某一證券的股份交易減少，可引致賣出／買入價的差距增加及造成價格波 動。在某些情況 下，未必能在合理時間內為場外證券平倉。場外交易證券的發行商並無責任向投資者提供信息、與證券交易委員會維持登記或向 投資者提供定期報告。

(xi) 違責風險及交易對手風險

所有產品都具有違責風險及/或交易對手風險。違責風險是指發行商未能根據協議繳付。如遇上經濟不景，發行商未必能成功借貸繼續經營或償還舊債。信貸評級是評估結構性產品違約風險最常用的工具。信貸評級代表信貸 評級機構於某一持定時間內的意見，而信貸評級往往會因應發行商的財政狀況或市場情況的改變而作出調整。交易對手風險指交易方無力履行其財務合約責任。雖然信貸評級的評級有一定的可靠性，投資者除了要參考發行商的信貸評級外，更要仔細留意產品的結構本身是否涉及衍生工具，以免招致損失。

(xii) 減低風險交易指示或投資策略

即使你採用某些旨在默認虧損限額的交易指示(如“止蝕”或“止蝕限價”指示)，也可能作用不大，因為市況可以令這些交易指示無法執行。至於運用不同持倉組合的策略，如“跨期”和“馬鞍式”等組合，所承擔的風險也可能與持有最基本的“長”倉或“短”倉同樣的高。

1.10 風險披露聲明 - 中華通

除非客戶完全理解並願意承擔與相關的風險，否則客戶不應參與中華通證券交易。客戶承認本公司已在附錄二中提供有關中華通(北向)的風險披露聲明。客戶已被通知必須遵守中國內地適用法律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本協議第 6 條所述的)。

1.11 互聯網交易風險

客戶承認並同意：(a)于需求高峰、市場波動、系統升級或維護期間或因其他原因，獲取互聯網服務可能會受到限制或無法獲取；(b)通過互聯網進行的交易可能會由於互聯網的流量而受到中斷、傳送停頓、傳送滯延的影響，亦可能因互聯網的開放性質而出現不正確的數據傳送；(c)指示可能不被執行，或者被延誤，以致執行指示之時的價格與發出指示之時的價格有所不同；(d)通訊及個人數據可能被未經授權的第三方取得；(e)客戶的指示可能未經人工審閱而被執行；(f)可能存在系統故障而導致客戶的指示不被執行；(g)客戶缺乏互聯網經驗而導致客戶的指示不被執行或被錯誤執行；或(h)由於系統不能迅速顯示交易的完成而為同一指示多次發出指示。

客戶亦承認並同意，指示一經發出，通常不能被取消，而客戶同意于發出所有指令之前審慎行事。客戶為取消某一指令而作出的嘗試僅為“取消要求”。儘管本公司將盡合理努力來處理客戶的“取消要求”，但倘若本公司無法更改或取消指令，其將不會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

1.12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

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于本公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指令或“限價”指令）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其賬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欠款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客戶。

1.13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本公司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本公司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否則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過十二(12)個月。如果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此外，假如本公司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十四(14)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本公司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舉例來說）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本公司應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用戶許可證書。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本公司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

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本公司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客戶無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第二章 證券交易的條款和條件

以下是有關本公司向客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的條款和條件。下文列出的條款和條件並非詳盡無遺，而須與本協議的其他條款一併閱讀。

I. 聲明及保證：

1. 客戶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和承諾：

1.1 如為公司) 客戶是根據註冊成立所在司法轄區的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並有效存續的，而且擁有充分的權力、授權及法定權利擁有其資產和從事其業務；

1.2 客戶擁有充分的權力、授權及法定權利訂立本協議和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義務，並已採取或獲得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動（如為公司）及所有其他必要行動以授權簽署和履行本協議；

1.3 本協議對客戶構成合法、有效、具有約束力並可根據本協議條款強制執行的義務；

1.4 無論是本協議的簽署，還是客戶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或者行使其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均不會與客戶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或其他組織性文件（如為公司）或者適用於客戶的任何法律、法規、判決、命令、授權、協議或義務相衝突，亦不會導致對上述各項的違反；

1.5 客戶確認，在簽訂本協議時，除本協議列明或提及的之外，其未依賴于本集團作出的或者代表本集團公司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說明或建議；

1.6 客戶向本公司提供的一切信息和材料均是真實、正確和合法的，而本公司有權在本公司從客戶收到關於其中發生任何變化的書面通知之前予以依賴，而且全部財富來源均是合法的；

1.7 除非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另行通知，否則在簽訂本協議和/或實施本協議下的任何交易時，客戶都是作為委託人而為其自身的利益行事，而不是作為任何人的代理人行事，而且，除客戶以外的任何人均未並將不會對本公司為客戶所持的任何現金或資產擁有或取得任何受益權益或其他權益；

2. 客戶向本公司聲明並保證，第 1 條中的聲明及保證在本協議整個存續期間內就不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言將是真實準確的。

3. 客戶承諾，其將不時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的任何變化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4. 客戶授權本公司就該賬戶向銀行索取資信證明，並就該賬戶對客戶進行信用調查（不論是通過信用調查機構還是其他途徑）。

II. 適用規則及法規

5. 根據本協議作出的所有交易將受以下各項約束：

5.1 香港及任何其他適用司法轄區的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經不時修訂）；

5.2 證監會、聯交所、香港結算以及任何其他適用交易所及其結算所（如有）的章程、規章、法規、細則、守則、慣例及習慣；

5.3 本公司的適用業務條款及交易政策和程序（經不時修訂）；及

5.4 本公司使用的任何執行經紀人或清算經紀人的適用業務條款。

6. 遵守中國內地的適用法律

6.1 根據聯交所第 14A10 條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的規定：

(1) 本公司建議並要求客戶遵守上交所規則（在適用於上交所證券交易所適用的範圍內，並且不違反聯交所規則以及根據聯交所規則規定或公佈的任何法規，要求或條件以及中國內地有關使用中華通服務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法律法規；

(2) 本公司通過適當安排向客戶充分披露與投資中華通證券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指示可能不被接受的風險，以及如果客戶違反或未遵守上交所規則及聯交所規則第 14A10 條所述的上交所規則和法律法規，客戶可能須要接受監管調查及相關法律後果；

(3) 本公司要求客戶確認，如果發現本公司或其任何客戶（視情況而定）已經或可能已經發生任何異常交易行為，或未遵守上交所規則及聯交所規則第 14A10 (1) 條所述的法律及法規，聯交所有權不將中華通服務延伸至本公司，有權要求本公司不接受客戶指示及有權暫停或限制本公司在任何 BCAN 下輸入中華通訂單；

(4) 本公司要求客戶確認，如果違反上交所規則，或者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或上交所規則中的披露和其他義務，上交所有權進行調查，並可透過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港盛信息服務（上海）有限公司），要求本公司提供有關資料及文件（包括其客戶及其他人士的資料及個人資料（聯交所規則第 537 號及第 1437 條所述的）協助調查；

(5) 本公司要求客戶確認，如果嚴重違反上交所規則，上交所可要求聯交所採取適當的監管行動或對本公司展開紀律處分程序，或要求聯交所要本公司向其客戶發出警告聲明（口頭或書面），及不將中華通服務擴展至本公司或客戶；

(6) 本公司要求客戶確認，聯交所可以（為了協助上交所對上交所市場進行監管監督，並執行上交所規則，並作為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及上交所監管合作安排的一部分）應上交

所的要求，聯交所可要求本公司（就任何中華通訂 單輸入或本公司替客戶制定或訂立的中
華通證券交易）提供有關客戶及其他 人士的資料（依香港聯交所規則第 537 及 1437 條所述）；
和

(7) 就第（4）至（6）款所提述的目的而言，本公司須授權聯交所（不論是直接或透過聯交所附屬
公司）披露，轉移及提供資料及（關於其客戶及其他人的）個人資料在上交所要求時向上
交所提交關於客戶及其他人的資料及個人資料（根據聯交所規則第 537 號及第 1437 條所述
的）；及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有關客戶同意），以確保可根據適用法
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披露，轉讓及提供有關資料及個人資料。

6.2 根據聯交所有限公司第 14B10 條規則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的規定：

(1) 本公司建議並要求客戶遵守深交所規則（在適用於深交所市場中的中華通證券交易的
範圍內，並且不違反聯交所規則以及根據聯交所規則規定或公佈的任何法規，要求或條
件，以及中國內地有關使用中華通服務和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法律法規；

(2) 本公司通過適當安排向客戶充分披露與投資中華通證券相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客
戶在中華通證券交易的指示可能不被接受的風險以及客戶如果客 戶違反或未遵守香港
聯交所規則第 14B10 條所述的深交所規則和法律法規，則可能會受到監管調查及相關法
律後果；

(3) 本公司要求客戶確認，如果發現本公司或其任何客戶（視情況而定）已經或可能已經發
生任何異常交易行為，或未遵守深交所規則及聯交所規則第 14B10（1）條所述的法律及
法規，聯交所有權不將中華通服務延伸至本證券商，有權要求本公司不接受客戶指示及有
權暫停或限制本公司在任何 BCAN 下輸入中華通訂單；

(4) 本公司要求客戶確認，如果違反深交所規則，或者深交所上市規則中提及的披露和其
他義務（包括深交所 ChiNext 創業板市場上市的規則）或違反深交所規則，深交所有權進
行調查，並可通過聯交所或聯交所附屬公司（港裕信息服務（深圳）有限公司）要求本公
司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其客戶及其他人士的資料及個人資料（根據聯交所規則第 537
及 1437 條所述的），以協助調查；

(5) 本公司要求客戶確認，如果嚴重違反深交所規則，深交所可要求聯交所對本公司採取
適當的監管行動或啟動紀律處分程序，或要求聯交所香港要求本公司向客戶發出警告聲
明（口頭或書面），及不將中華通服務擴展至本證券商或客戶；

(6) 本公司要求客戶確認，聯交所可以（為了協助深交所對深交所市場進行監管監督並執
行深交所規則，並作為聯交所，聯交所附屬公司及深交所監管合作安排的一部分）應深交
所的要求，聯交所可要求本公司（就任何中華通 訂單輸入或本公司替客戶制定或訂立
的中華通證券交易）提供有關客戶及 其他人士的資料（依香港聯交所規則第 537 及 1437 條所述）；
和

(7) 就第（4）至（6）款所提述的目的而言，本公司須授權聯交所（不論是直接 或透過聯交所附
屬公司）披露、轉移及提供資料及個人資料（關於其客戶及其他人）在深交所要求時向
深交所提交關於客戶及其他人的資料及個人資料（根據聯交所規則第 537 號及第 1437 條

所述的)；及本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取得有關客戶同意），以確保可根據適用法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披露，轉讓及提供有關資料及個人資料。

6.3 就使用任何中華通服務的客戶而言，客戶確認並同意遵守聯交所的規則：

(i) 第 14A 章中華通服務 - 上海（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遵守中國內地適用法律的第 14A10 章；以及第 14B 章中華通服務 - 深圳（包括但不限於 14B10 有關遵守中國內地適用法律的規定）；客戶確認已被提供上述的聯交所規則第 14A10 章；以及第 14B 章。

III. 服務範圍

7. 通過簽署本協議，客戶同意本公司提供下列服務：

7.1 按照本協議的條款接受客戶的指示；

7.2 為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辦理結算事宜；

7.3 為了並代表客戶持有客戶的資產；

7.4 代表客戶接收股息和其他分配；

7.5 按照本公司所受管轄的法律及法規提供成交單據、賬戶結單和收據；

7.6 客戶與本公司不時約定的其他服務。

8. 客戶同意本公司將不向客戶提供任何投資建議或其他建議，亦不就任何投資是否合適或能否獲利提供建議。客戶將不尋求或依賴（如獲提供）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雇員或代理提供的上述任何建議。

9. 客戶同意就每項指示獨立作出自己的判斷及決定，而不依賴本公司。客戶對其所有投資決定及其賬戶的一切交易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雇員或代理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10. 如本公司，或其代理向客戶銷售或推薦任何金融產品，該金融產品（指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所界定的任何證券）必須是經充分考量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和投資目標後，適合客戶的產品，不會要求客戶簽署除本協議外的其他條款或文件以減損以上之聲明，亦不會要求客戶就該條款作出任何減損聲明。本協議不會刪除，排除或限制任何（根據法律）客戶的權利或持牌人的責任。本公司不會在本協議或客戶（根據本公司的要求）簽署或聲明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加入任何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不一致的條款或條件。

11. 如向客戶提供衍生產品的服務，本公司或持牌人須：(i) 在客戶要求時提供產品詳情以及任何與該產品有關的說明書或銷售文件；及(ii) 充分解釋保證金程序，以及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代客戶平倉的情況。

IV. 指示

12. 客戶可在場外、通過電話、通過互聯網、通過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設施或者以本證券商可能同意的其他方式（但是在所有情況下均應以本公司規定的方式）發出指示。客戶承諾熟悉向本公司發出指示的各種手段。

13. 獲授權人特此獲得授權，就與本協議及賬戶有關的一切事宜代表客戶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性質的指引、指示或者以其他方式代表客戶行事。除非本公司已收到客戶取消或變更該授權的書面通知，否則獲授權人應擁有按照上述規定與本公司交往的連續授權。客戶承認並同意，獲授權人向本公司作出或者意在向其作出的任何指示在任何時候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而不論作出指示的任何相關人士于作出有關指示時是否已獲得客戶的實際授權。

客戶特此同意在此後的任何時間追認任何獲授權人作出的一切行動及行為、指引、指令或指示，並承認該等行動及行為、指引、指令或指示在任何時候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14. 本公司可接納其合理認為乃由客戶、客戶的代理或客戶的獲授權人發出的指示，並按該等指示行事，而本公司並無責任核實有關人士的身份或授權或者指示中的任何簽名的真實性。有關指示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而本公司不對接納有關指示或按有關指示行事承擔責任，而不論事實上有關指示是否由客戶、客戶的代理或客戶的獲授權人發出，即使 (i) 有關指示並未準確傳送或接收；(ii) 本公司並無適當理解有關指示；或(iii) 有關指示與其後自客戶收到的任何書面確認不同，但因本公司的疏忽或故意失職而引致的則作別論。

15. 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拒絕按照客戶的任何指示行事，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尤其是，倘若在發出指示時，賬戶中的證券或資金不足以了結有關交易或者客戶的賬戶中沒有規定的最低結餘，則本公司可拒絕按有關指示行事。如果對任何以電話或傳真發出的指示是否已獲適當授權、是否準確傳送或接收或者是否已被本公司適當理解存疑，或者，如果有關指示不能辨認或含糊不清，則本公司亦可拒絕按照有關指示行事，且不因拒絕行事而承擔任何責任。

16. 客戶同意，如果因通訊設施出現傳輸故障或失敗或者通訊媒介不可靠而使以任何方式進行的指示傳輸、接收或執行發生任何延誤、錯誤、失真或不完整，則本公司將不對該等延誤、錯誤、失真或不完整負責。

17. 客戶可要求取消或修改客戶的指示，但本公司並無責任接受任何有關要求。指示僅可在執行前取消或修改。由於市場指示往往都是立即執行，故取消該等指示幾乎不可能。如客戶取消的指示已獲全部或部分執行，則客戶對已執行的交易承擔全部責任，而本公司無須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18. 客戶可依據“限價指令”、“市價指令”或本公司可能同意的其他種類的指令發出指示。

19. 由於實際或技術性限制以及價格波動，本公司未必能完全執行或者按任何特定時間所報的價格或按“最佳”或“市場”價格執行客戶的指示。于客戶發出任何指示時，客戶即同意接受其將產生的結果的約束，而本公司不就未能或無法遵照客戶的任何指示承擔責任，但因本公司的疏忽或故意失職而引致的則作別論。

20. 所有指示均於作出當天有效。倘若指示未在有關交易所收市以前或者未在有關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到期日以前得到執行，則其會自動取消。於有關交易所的某一交易日收市後接收的任何指示，將轉至該交易所的下一個交易日執行，而本條將按此適用。本公司可於指示自動取消或收到取消指示之前隨時執行有關指示，而客戶須對所執行的交易承擔全部責任。

21. 如果在執行原先作出的一項指示之前客戶又作出一項新的指示，本公司也許無法為客戶執行該項新指示。客戶對由此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全部責任。

22. 在本公司從有關交易所和市場莊家處收到交易報告之前，本公司將不被視作已接受或執行客戶的指示。在收到此等報告之前對其作出的任何確認（不論是以書面形式、口頭形式還是通過互聯網）均僅供參考。客戶同意，本公司可能會交付有關交易所及市場莊家遲發的交易狀況報告，因此，客戶也將受該等遲發報告的規限。本公司有權更正其所得知的任何確認錯誤（包括任何執行價格錯誤），而無須對此承擔任何責任。

23. 倘若發生以下任何情況，客戶同意立即通知本公司：

23.1 在交易所開門營業時，客戶不能採用本公司規定的任何手段發出指示；

23.2 客戶未就向本公司發出的指示收到指令號碼（不論以書面形式、口頭形式還是通過互聯網）；

23.3 客戶未收到對向本公司發出的指示或其執行所作的確認或準確確認（不論以書面形式、口頭形式還是通過互聯網）；

23.4 客戶收到關於執行客戶並未發出的指示的確認（不論以書面形式、口頭形式還是通過互聯），或者收到任何類似的不準確或有衝突的報告或信息；或

23.5 客戶通知在賬戶中存在任何不相符或不準確之處。

倘若客戶未能就上述情況通知本公司，則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雇員或代理不對處理、不當處理或遺失任何指示承擔任何責任。

24.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合理決定執行客戶指示的優先次序，而客戶無權要求優先于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客戶。

25. 客戶明白，本集團公司可持有與客戶指令相反的倉位，而不論是為本公司本身的利益持有還是代表其他客戶持有。本公司並無義務將其在任何時候所持的任何倉位告知客戶，亦無義務平掉客戶賬戶中的任何倉位，儘管根據本協議本公司有權如此行事。

26. 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對客戶的指示以及從其他客戶收到的類似指示作出合併和/或拆分處理，但前提是這不會導致客戶的指示按照遜于單獨執行時的價格加以執行。倘若證券不足以執行如此合併的買入指令，則實際買入的證券將按比例分配至合併買入指令。

27. 客戶同意本公司可以（但並無責任）監控和/或記錄客戶的指示及與本公司的電話通話。任何有關記錄（或其文字記錄本）將作為證明有關指示或電話通話的內容及性質的證據。

28. 在不影響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客戶同意就因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雇員以及代理按照或者未能按照根據本協議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向其作出全額彌償，但因本公司疏忽或故意失職而引致的除外。

V. 互聯網服務

29. 就本協議的目的，本公司和客戶同意互聯網，應用程序，軟件（包括但不限於可下載的軟件版本），電子通信類和電子服務可用作為其提供指示或其他通信的媒介，只要此類指示或通信是按照本公司的規定方式進行的。

30. 客戶應對其登入密碼的保密、安全及使用負責，並承諾：

30.1 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登入密碼；

30.2 不以可能有助於進行未經授權的披露、濫用或欺詐的方式記錄任何登入密碼；及

30.3 若出現任何遺失、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或濫用登入密碼的情況，立即以書\面形式或電話向本公司報告。客戶須獨自對通過使用登入密碼（不論是否經客戶授權）的互聯網所輸入的所有指示負責。

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雇員或代理概不對處理、不當處理或遺失任何指示承擔任何責。對於本公司所發生或遭受的與任何違反本條的行為有關的或因其造成的一切損失或損害，客戶應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31. 如果客戶在通過互聯網或其他方法與本公司取得聯繫方面遇到困難，則客戶應嘗試採用其他方法與本公司聯絡和/或將該等困難通知本公司。但是，客戶必須注意，如果客戶已通過一種以上方法發出同一指示，那麼，除非客戶已在該指示得到執行之前 實際告知本公司該指示是重複的，否則本公司將把重複的指示作為單項指示對待。

32. 客戶認知，作為安全措施的一部分，如果客戶[連續五次]錯誤輸入登入密碼，則本公司有權暫時中止客戶通過互聯網發出指示的權利。本公司的計算機系統所記錄的連續錯誤輸入的次數應是結論性的。如果客戶通過互聯網發出指示的權利被暫時中止，則客戶應通過本公司規定的方式與本公司聯繫，以重新啟動通過互聯網發出指示的權利。

33. 客戶同意，用於訪問本公司網站的任何軟件必須是：(a) 本公司提供的軟件或從本證券公司指定的網站下載的軟件或(b)本公司指定的軟件或應用程序，可從應用程序下載商店、Google Play 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其他平台下載。如果客戶使用從其他來源獲得 或下載的軟件，客戶必須承擔全部責任。

34. 客戶同意，本公司網站以及其中包含的軟件是本公司和/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專有的。客戶同意不以任何方式對本公司網站或其中包含的軟件的任何部分進行竄改、修改、反編譯、反向工程、其他更改或擅自登錄，並將不嘗試做出上述任何行為。如果客戶違反本條 或者本公司有理由懷疑客戶已違反本條，則本公司可立即中止或終止客戶的登入密碼 和/或關閉客戶的任何賬戶，而無須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客戶承諾，如客戶得知任何其他 人作出上述任何行為，其將立即通知本公司。

35. 本公司僅可出於參考目的而提供第三方公佈或傳播的關於證券和其他投資的數據或信息。客戶明白，第三方可能宣稱對其提供的全部數據擁有專有權益。客戶承認，不論本證券商還是任何第三方均不保證該等數據或信息的及時性、順序、準確性或完整性。客戶進一步承認，由於市場的可變性以及數據傳輸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延誤，通過互聯網提供的數據可能並不是有關證券和投資的實時市場行情。客戶同意使本公司和該等第三方不受下列各項的損害：

35.1 任何該等數據、信息或文電或(ii)該等數據、信息或文電的傳輸或交付的任何不準確性、差誤、延誤、失真或遺漏；或

35.2 由於(i)上述任何不準確性、差誤、延誤、失真或遺漏、(ii)未履行或(iii)任何該等數據、信息或文電的中斷(不論是由客戶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過失作為或不作為導致的還是由任何不可抗力導致的)而引起或造成的任何損失或損害。

36. 在不影響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款的情況下，客戶同意，可在網站上查詢的某些信息是由香港交易所、香港交易所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或其他信息供貨商按照本公司與該等信息供貨商之間的協議提供或彙編的。該等信息供貨商可能不時向本公司發出指令，而客戶則應提供本公司為使其遵守該等指令所合理需要的協助。客戶還同意，未經信息供貨商事先批准，客戶不得就該等信息供貨商提供的任何信息：

36.1 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傳播任何該等信息；

36.2 將任何該等信息用於或允許將其用於任何非法目的；

36.3 在客戶正常業務過程(不應包括向第三方傳播任何該等信息)之外使用任何該等信息；及

36.4 為了在聯交所之外交易的目的使用任何該等信息設立、維持或提供或者協助設立、維持或提供交易場所或買賣服務。

客戶應遵守信息供貨商不時就其提供的信息的獲准使用而發出的合理指令。

37. 客戶同意，本公司可向信息供貨商提供：

37.1 關於客戶接收信息的手段、客戶准許在香港境內外接觸或存取信息的人員或設備的數量(及其種類)的信息；及

37.2 客戶的姓名(名稱)和地址(在本公司或信息供貨商懷疑客戶已違反本協議條款時)。客戶進一步同意允許信息供貨商和本公司檢查客戶的場所和記錄，以確定客戶方面的許可費是否已正確報帳，或者客戶是否以違反本協議條款的方式使用信息。

38. 客戶不得：

38.1 允許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公司提供的互聯網服務；

38.2 通過本公司提供的互聯網服務進行任何證券經紀或代理業務。

39. 倘若客戶違反第 V 節的任何條款，則本公司可自行決定中止客戶通過互聯網發出指示的權利，並採取其可能認為適宜的行動。

40. 客戶同意，本公司或其任何高級職員、雇員或代理不對因使用服務的不便、延遲、遺失或中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後果性、附帶、特殊或間接的損害(包括利潤損失和交易虧損)承擔任何責任。

VI. 新上市證券

41. 倘若客戶要求本公司代表客戶申請新發行的證券，則客戶將需瞭解適用於相關新發行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並同意受所有相關條款和條件的約束及遵守有關條款和條件。

42. 客戶同意就任何有關申請提供所需的信息，作出所需的聲明、保證及承諾，並採取所需的行動。一旦要求本公司代表客戶申請新發行的證券，則客戶即被視為已就相關申請作出

所需的聲明、保證及承諾，而且還被視為已授權本公司代表客戶向新發行證券的發行人或保薦人或其他相關人士作出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

43. 客戶聲明並保證，本公司按照客戶要求就任何新發行的證券作出的任何申請，是由客戶或代表客戶（為客戶利益）或由客戶為其利益而作出申請的受益人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客戶授權本公司就此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相關人士作出聲明和保證，並承認其將依賴於該聲明和保證。

44. 客戶承認，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而客戶對其行使法定控制權的非上市公司作出的任何申請，將被視作為了客戶利益而作出的申請。

45. 客戶承認並明白，有關證券申請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市場慣例可能會不時變更，而證券的任何具體新上市或發行的規定亦可能會不時變更。客戶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根據本公司不時絕對酌情確定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市場慣例所要求的信息，採取所要求的其他措施並作出所要求的其他聲明、保證及承諾。

46. 倘若本公司或其代理為其本身的利益、代表客戶和/或代表本公司的其他客戶作出大宗申請，客戶同意：

46.1 有關大宗申請可能會因與客戶申請無關的原因而被拒絕，而本公司及其代理若無欺詐、疏忽或故意失職的情況，則不承擔因有關申請被拒絕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

46.2 倘若有關大宗申請因客戶違反聲明、保證或承諾或與客戶有關的其他因素而被拒絕，客戶須就本公司可能蒙受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向其作出全額彌償。客戶承認，其亦可能須對受上述違反或其他因素影響的其他人士承擔責任。

VII. 交易和結算

47. 所有指示均在有意實際買賣的基礎上執行。客戶必須擁有足夠的證券用作結算按照本協議所進行的銷售交易，並擁有足夠的可用資金用作支付按照本協議所進行的購買交易的全數金額。對於本公司因客戶擁有足夠證券或可用資金而可能遭受的一切損失和責任，客戶應向本公司作出全額彌償。

48. 在本公司執行購買證券的指示之前，客戶必須擁有至少等於證券總買入價（包括全部交易成本和收費）的可用資金。即使客戶並不擁有上述足夠的可用資金，本公司仍可自行決定繼續執行客戶的指示而無須通知客戶；在此情況下，雖然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執行客戶的指示，但本公司並無責任如此行事。如果本公司（不論是酌情決定還是出於疏忽）在客戶並不擁有足夠可用資金的情況下接受或執行任何指示，則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將該交易完成、取消或平倉。客戶同意客戶對其全部指示（包括在前述情況下發出的指示）負責。

49. 倘若本公司將交易取消或平倉，客戶應就因此產生的所有損失及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全額彌償。倘若本公司完成交易，客戶應于結算日當日或之前以已結算資金向本公司支付總買入價。倘若到結算日時本公司未收到付款，本公司可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在無須事先知會客戶的情況下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證券。客戶應就因此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全額彌償。

50. 客戶同意，由交易的另一方交付按客戶指示所購買的任何證券的一切風險，概由客戶承擔。本公司將僅在收到另一方交來的證券時向客戶交付該等證券。

51. 客戶同意，在下達與客戶或者（在客戶擔任代理人的情況下）客戶的委託人並不擁有的證券有關（即涉及賣空）的出售指示時，會通知本公司。客戶承認，本公司可能受適用法律規限而無法代表客戶執行該等指示。

52. 在本公司執行出售證券的指示之前，客戶必須在賬戶中擁有可供交付的有關證券。如果本公司出於疏忽而在並無有關證券可供交付的情況下接受或執行任何指示，則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取消該交易或者從市場或其他渠道獲得證券以供交付。在任何一種情況下，客戶均應就因此產生的一切損失及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全額彌償。

53. 本公司可通過第三方（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者以代理人或委託人身份行事的其他第三方）履行其在本協議下的責任。本公司及有關第三方均無義務向客戶說明任何佣金、費用、差價（包括標高價或標低價）或就此取得的其他利益。尤其是，本公司可通過其全權酌情決定的經紀人或券商執行客戶的指示。

54. 客戶同意本公司擔任其代理，但本公司在有關交易的成交單據中或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客戶的則作別論。倘若本公司擔當一項交易的委託人，則本公司將僅在該交易乃按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條款不遜于客戶于本公司並非委託人的情況下能從本公司獲得的條款時，方會擔當交易的委託人。

VIII. 佣金和費用

55. 客戶同意直接或從賬戶中支付：

55.1 不時產生、適用於客戶賬戶、客戶交易及客戶接受的服務並按當時適用的費率計算的所有本公司佣金、收費及其他費用。佣金、收費和費用的詳情載于本證券商網站和/或本公司費用及收費表（經不時修訂）；及

55.2 就本協議和/或客戶賬戶所產生的所有適用印花稅、轉讓費、電匯費、託管費、結算費、貨幣兌換成本、外匯損失、稅項、征費（包括聯交所及任何其他交易所徵收的所有交易及其他征費）、逾期結算成本、罰款及所有其他成本或開支。

56. 本公司可從客戶賬戶持有的任何款項（包括但不限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任何利息）扣減不時所需的金額，以清償或部分清償客戶欠本公司的所有未償還負債（包括第 52 條所述的任何金額）以及本公司就交易所徵收的費用及收費。

57. 在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就根據本協議為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索取、接受及保留任何佣金回扣、貨物、服務或其他利益（包括任何軟錢）。本證券商亦可絕對酌情決定，就按根據本協議為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該等利益。

58. 本公司可以進行就本協議任何規定的目的而言屬必需的貨幣兌換，每次的匯率按照兌換當天相關外匯市場（由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執行的匯率由本公司絕對酌情決定。所有外匯風險應由客戶承擔。本公司保留就該等貨幣兌換收取手續費的權利。

IX 客戶就若干證券須負的責任

59. 客戶有責任知悉客戶賬戶中所有證券的權利和條款，並有責任就證券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並無責任通知客戶任何即將來臨的到期日期或贖回日期或任何公司行動，或者代表客戶採取任何行動。

60. 客戶有責任知悉有關客戶所持證券的自願或強制性重組，包括合併、名稱變更、股份拆細和股份合併。本公司並無責任於該等重組發生前通知客戶。倘若由於有關客戶證券的重組（包括股份拆細和股份合併）致使客戶出售的證券超逾客戶所擁有者或在其他方面須面對風險而需要本公司對客戶賬戶採取市場行動，本公司將不會對客戶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61. 除非客戶明確提出要求，對本公司就客戶的證券不時收到的任何代理文件及其他文件，本公司並無責任將該等文件轉交予客戶或代客戶持有。

X. 托存和處置證券

62.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客戶賬戶中的所有證券將以本公司、其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KSCC) 指定的代名人的名義登記，或存入於獲授權機構或獲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機構的指定賬戶妥為托存，費用由客戶承擔。本公司就並非以客戶名義登記的證券所收取的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利益將存入客戶賬戶。

63. 客戶在本公司的欠款、負有的責任或其他義務的限制下，在向本公司發出規定的格式的書面通知，及支付任何適用費用後，客戶可以提取客戶賬戶中已繳足股款的證券。本公司並非必須向客戶交付與客戶最初交付或存入或代客戶購買的證券相同的證券，但將向客戶交付相同類別、面額、面值和排名的證券。

64. 客戶授權本公司處置在賬戶持有的證券，以償付客戶或代客戶所欠本公司、其代名人、關聯實體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負債。

XI 賬戶內款額

65. 為客戶持有的任何款額（作為代客戶賬戶交收交易結算或支付予客戶的現金除外），將根據適用的法律不時規定存入於持牌銀行開立的客戶信託賬戶。本公司可選擇將其為客戶或代客戶持有的款項所產生的全部利息予以保留，或按其酌情厘定並知會客戶（不論以書面、口頭或通過互聯網）的利率將該等款額的利息支付予客戶（以計入賬戶或本證券商另行決定的方式）。

66. 在不影響本協議任何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客戶同意于任何判決之前及之後，按本公司不時酌情合理厘定並知會客戶（不論以書面、口頭或通過互聯網）的利率就客戶賬戶中的借方結餘支付利息。該等利息將每日計算，並於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或在本證券商要求下支付。逾期未付利息將按月複合結算，而其本身亦計算利息。為免生疑問，根據本協議規定所作的利率或任何費用或收費的改變，就第 96 條或其他條款而言，並不構成對本協議的修訂。

XII. 聯名賬戶

67. 倘若賬戶為聯名賬戶，則簽署本協議的每位客戶（各稱為“聯名擁有人”）均同意各聯名擁有人有權就賬戶及本協議與本公司進行交易，而無須通知其他聯名擁有人，猶如彼為賬戶的唯一擁有人。本公司向任何聯名擁有人發出的任何通知均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擁有人發出的通知。各聯名擁有人就賬戶或本協議產生的所有責任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68. 本公司可按照任何一位聯名擁有人就賬戶發出的指示行事，但並無責任如此行事。但是，倘若任何聯名擁有人的指示是從賬戶轉讓任何證券和/或財產至一個或多個（但非全部）其他聯名擁有人名下或任何第三方名下的賬戶，則本公司將不接受該項指示，亦不會按該項指示行事。本公司並無責任調查任何聯名擁有人發出任何指示的目的或合適性，或根據該指示交付任何證券或作出任何付款的目的或合適性。本公司、其任何高級職員、雇員或代理概不就按該等指示行事而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司保留權利按其酌情決定要求所有聯名擁有人發出書面指示。倘若本公司收到聯名擁有人涉及賬戶的爭議通知或相互衝突的指示，則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就該賬戶加設買賣及其他限制。

69. 倘若聯名擁有人作為分權共有人持有賬戶，則彼等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並提供本公司可能要求的文件。否則，本公司有權假設聯名擁有人明確有意作為聯權共有人持有賬戶並享有尚存者權利。倘若作為聯權共有人持有賬戶的任何聯名擁有人身故，則尚存聯名擁有人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身故者於本協議及任何賬戶的全部權益將自動歸於尚存聯名擁有人名下。已故聯名擁有人的遺產將不擁有相關權益，但會連同各尚存聯名擁有人就身故者生前已產生的所有責任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承擔。

XIII. 彌償保證及進一步保證

70. 在不影響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客戶同意就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雇員以及代理由於或關於以下情況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負債，向彼等作出全額彌償：

(a) 上述任何人士在履行本公司於本協議下的義務時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但因本證券商疏忽或故意失職而引致的除外；或(b) 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的條文或履行客戶於本協議下的義務。

71. 客戶同意並承諾於本協議期限內，在本公司要求時自行負責費用，迅速做出及簽署，或促使做出及簽署本公司認為讓本協議所賦予的權利、補救或權力全面生效可能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文件。

XIV. 清償欠款

72. 客戶同意在本公司要求時立即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欠款及解除負債（包括任何借方結餘）。客戶在向本公司支付及解除所有該等欠款、負債及其他責任之前，不可取消客戶的任何賬戶。客戶須向本公司支付就強制執行支付該等欠款或解除任何負債或責任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

XV. 留置權和抵押品

73. 客戶賬戶、客戶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于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賬戶（以客戶的權益為限），或由本公司管有或控制的所有證券和其他財產，將受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的一般留置權約束，以作為向本公司支付客戶的欠款及解除客戶的負債或其他責任的持續抵押品。作為向本公司支付客戶的欠款及解除客戶的負債或其他責任的抵押品，客戶亦授予本公司所有該等證券及其他財產的持續抵押權益及押記。

在本協議條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限下，儘管第 75 條有所規定，本公司可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證券和/或其他財產，而無須事先知會客戶。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將予出售或處置的證券和/或其他財產，以及有關價格及條款。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向本公司支付客戶的欠款或解除客戶的負債或其他責任。

74. 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隨時無須事先知會客戶，合併客戶的任何賬戶和/或在公司的任何其他賬戶（不論是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擁有），以及抵銷或轉讓任何證券和/或其他財產，以向本公司清償客戶的欠款、負債或其他責任（不論為實際或或有、主要或附屬、有擔保或無擔保、共同或個別）。

75. 在不影響本協議任何其他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客戶特此授權本公司，而本公司則有權抵銷因客戶以貨銀兩訖方式買賣證券而產生的任何應收客戶款項及應付客戶款項。客戶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處置為客戶所持有的任何證券，以結清客戶應付本公司的任何款項。

XVI. 買賣限制

76.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禁止或限制客戶通過客戶賬戶買賣證券，而無須事先知會客戶。

XVII. 確認及賬戶結單

77. 本公司會盡力迅速與客戶確認代表客戶進行的交易的特性。對代表客戶進行的交易的口頭確認或實時確認不得視為最終確認。此外，本公司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成交單據、賬戶結單和收據）規則》（“成交單據規則”）向客戶發出月度賬戶結單，除非 (a) 在有關期間，本公司無須根據成交單據規則編制及向客戶發出成交單據、賬戶結單和收據；(b) 在有關期間，本公司的關聯實體無須根據成交單據規則編制及向客戶發出收據；(c) 在有關期間，賬戶結餘一直為零；(d) 在有關期間的期末，客戶並無未平倉交易；及(e) 在有關期間，客戶名下一直並無持有任何證券和抵押品。

78. 除非有相反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客戶同意以電子方式發出任何成交單據、其他確認及賬戶結單，並進一步同意通過電子途徑收取上述數據，以取代有關數據的實際文本。

79. 任何確認書或成交單據的所有交易及其他數據均對客戶具約束力，除非本公司于客戶收到或被視為收到上述資料後兩 (2) 日內接獲書面或電子郵件形式的反對通知書則作別論。任何賬戶結單的所有交易及其他數據均對客戶具約束力，除非本公司于客戶收到或被視為收到上述資料後五 (5) 日內接獲書面或電子郵件形式的反對通知書則作別論。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保留決定客戶反對有關交易或數據的有效性的權利。

XVIII. 通知及其他通訊

80. 本公司根據本協議向客戶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其他通訊可以專人遞送、預付郵資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包括于本公司網站上張貼信息）送到開戶申請檔所示，或以至少五 (5) 天書面通知不時知會本公司的最後所知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倘若以專人遞送方式寄送，一經投遞，即視為客戶已收到有關通知及其他通訊；倘若以預付郵資方式郵遞，則于投遞後滿兩 (2) 天時，即視為已收到；倘若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送方式發送，則于收到成功傳送的信息時，即視為已收到。

81. 本公司亦可以口頭方式與客戶通訊。當留言至客戶的電話錄音機、語音信箱或其他類似的電子或機械設備時，即視為客戶已收到有關信息，不論客戶是否實際收到。本證券公司留下的任何相關信息記錄將為本公司已向客戶傳達有關信息及其內容的最終證據。本公司不會就為客戶未收到任何相關通知或通訊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82. 客戶同意經常查看自己的郵箱、電子郵箱、傳真機及其他接收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通訊信息的來源或設施。本公司不會就為客戶未能或延誤查看有關信息來源或設施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XIX. 披露

83. 客戶授權本公司：(a) 向所有相關監管機構披露並轉移客戶的個人資料，財務資料及與客戶賬戶有關的其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清算所和監管機構（統稱為“監管機構”）；以及根據 (i) 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法規和規則交換財務信息，包括但不限於外國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或 (ii) 通用報告準則。根據本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政策(可能會不時更新)，客戶同意客戶的數據可能會被披露並轉讓給本公司集團的公司；本公司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84. 客戶身分規則

84.1 證監會的客戶身分規則的政策要求本公司在進行任何交易前，獲取和記錄客戶的身分資訊。如證監會需要以上資訊，券商必須在要求發出 2 個工作天內提供，監管機構也可能在交易發生後很快要求取得上的資訊。

84.2 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候要求取得客戶的身分資訊（「客戶身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監管機構的要求。客戶同意即時告知本公司以下人士的身分，地址，聯繫方式和職業資訊：

- i. 就一項交易而言，最終負責發出該項交易的指示的人士或實體（不論該實體是否為法律實體）；
- ii. 將會從該宗交易取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及／或承擔其商業或經濟風險的人士或實體；
- iii. 執行交易的客戶；
- iv.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監管機構所要求的任何其他資訊。

84.3 就集體投資計劃，全權委託帳戶或委託信託而言，監管機構要求任何資訊一般是有關計劃，帳戶或信託，以及最終發起該交易指示的個人（尤其是負責制定投資決策的個人投資經理）名稱的資訊。就集體投資計劃或委託賬戶而言，上述第 84.2 條所述的實體是集體投資計劃或賬戶，及集體投資計劃或賬戶的管理人，而並非只在該集體投資計畫或帳戶的實益權益擁有人。

84.4 如果客戶代理或代表集體投資計劃，委託賬戶或全權信託，客戶應：

- i. 根據本公司的要求，及時通知本公司和/或相關監管機構有關該計劃，賬戶或信託的相關信息；和
- ii. 當客戶已被覆蓋/取消酌情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時，客戶須在 2 個工作天內及時通知本公司；客戶須根據及遵守本公司的要求，並立即通知本公司或監管機構有關交易的訂單或指示的客戶身資訊信息的。

84.5 客戶應向本公司披露該客戶是代表自己，作為主事人亦或是代理人行事。如果客戶為代理人，本公司須要確認主事人並且取得主事人的相關資訊。客戶同意在本公司的要求下，及時向本公司或任何監管機構提供所需資訊，客戶的義務/責任不受任何終止與本公司的協議或有關條款的影響。

85. 倘若客戶為其他人士的利益進行交易，則不論是按全權或非全權基準進行，以及不論作為代理或作為委託人與該等其他人士訂立對盤交易進行，客戶均同意就本公司收到聯交所和/或證監會（“香港監管機構”）查詢的交易，本條下列規定將適用。

85.1 在下文所述規限下，客戶須在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兩個營業日內告知香港監管機構客戶為其利益而進行交易的人士及（就客戶所知）于該項交易中擁有最終實益權益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聯絡詳情。客戶亦須告知香港監管機構任何發起該項交易的第三方（如果並非上述人士/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聯絡詳情。

85.2 倘若客戶代表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全權賬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則客戶須在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兩個營業日內告知香港監管機構該計劃、賬戶或信託的身份、地址和聯絡詳情，以及（如適用）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指示本公司進行該項交易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聯絡詳情。

85.3 倘若客戶代表一項集體投資計劃、全權賬戶或全權信託進行交易，則客戶須在本公司提出要求後兩個營業日內，告知本公司客戶代表該計劃、賬戶或信託投資的酌情權何時已被推翻。倘若客戶的投資酌情權被推翻，則客戶須在本證券公司提出要求後兩個營業日內告知香港監管機構就該項交易發出指示的人士的身份、地址、職業和聯絡詳情。

85.4 倘若客戶知道該人士為其相關客戶（“最終客戶”）的中介人，而客戶並不知悉最終客戶的身份、地址、職業或聯絡詳情，則客戶確認：

85.4.1 客戶與該人士訂有安排，使本公司有權經要求實時向該人士獲取上文 85.1 段和/或 85.2 段所述的數據或促使獲得上述數據。

85.4.2 客戶將按本公司就交易提出的要求實時向按其指示進行該項交易的人士索取上文 85.1 段和/或 85.2 段所載的數據，且一經收到該人士提供的數據，即將其提供予香港監管機構，或促使提供該等數據。

85.5 客戶確認，客戶已經在必要情況下從其客戶或其他相關人士處取得所有同意或棄權，以向香港監管機構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提供本條上文各款提及的數據。

86.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情況下，倘若本公司、其聯屬公司或代理收到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監管機關索取有關客戶賬戶或賬戶任何交易的數據的合法要求，如有

關資料是由本公司、其聯屬公司或其代理擁有或控制，則本公司、其聯屬公司及其代理將有權遵照該索取數據的要求而無須向客戶查詢。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須按本公司的要求實時向有關機構提供彼等可能要求的相關資料。

87. 不論本協議因任何理由終止，客戶于本條文下的責任將繼續有效。

88. 本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證監會、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或索取數據的要求，或向本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披露有關賬戶的資料。

89. 客戶應將其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其投資目標的任何變更告知本公司。客戶授權本公司酌情決定獲取關於客戶信息和商業行為的報告。

90. 就結構性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期權）而言，本公司應在客戶提出要求的情況下向客戶提供產品說明以及有關該等產品的任何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

XX. 重大權益

91. 客戶承認，本公司和/或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擁有對於代表客戶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相關證券而言是屬於重大的權益、關係或安排，包括持有與客戶的指令相反的倉位（不論是為本公司、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客戶的利益）。

92. 倘若本公司在與客戶或為客戶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會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本公司不得就該項交易提供建議或處理有關交易，除非其事先已向客戶披露該項重大權益或衝突，且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來確保客戶獲得公平對待。

93. 在遵守本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均無責任披露或解釋其就任何相關交易所獲得的任何收益。

XXI. 非常事件

94. 在不影響第 16 條的情況下，客戶同意，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雇員或代理概不就任何延遲或未能履行任何於本協議下的責任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雇員或代理無法控制的任何情況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場裁定、暫停買賣、電子或機械設備或通訊線路故障、電話或其他連接問題、停電、軟件故障、越權訪問、系統故障、偷竊、戰爭（不論是否宣戰）、叛亂、暴動、勞資糾紛、罷工、意外事故、水災、惡劣天氣、地震、火災或其他天災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任何責任。

XXII. 終止賬戶；違約

95. 客戶于清償及解除對本公司的欠款及對本公司的負債或其他義務後，可隨時向本證券商發出不少於七 (7)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隨時取消客戶的賬戶。本公司可隨時及因任何理由取消客戶的賬戶或終止提供給客戶的任何服務。取消賬戶或終止任何服務不會影響各方之前所產生的權利及義務。儘管有上文的規定，倘若取消賬戶時客戶賬戶尚有 50 港元的貸方結餘，本公司可向客戶收取取消賬戶手續費（按本公司不時厘定並知會客戶的基準），並將該費用記入客戶賬戶的借方。

96. 在根據第 XXII 節終止本協議時，客戶在本協議下到期應付或所欠的全部款項（無論實際的或或有的）應立即到期應付。即使客戶作出任何相反的指令，本公司均不再有任何義務按照本協議規定代客戶就證券買賣作出安排。對於本公司依照本協議第 XXII 節對本協議作出的任何終止，客戶無權向本公司提出申索。

97. 在本協議終止時，本公司被授權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絕對酌情決定：

97.1 取消代表客戶作出的任何或所有已發出的指令或任何其他承諾；

97.2 對客戶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或全部合約予以清倉，通過買入證券對客戶可能持有的空倉進行補倉，或者通過賣出證券對客戶可能持有的長倉予以平倉；及

97.3 以任何方式出售、處置或以其他方式交易賬戶中的任何證券以及客戶存入本公司的任何抵押品。

98. 下列各種情況均構成違約事件（“違約事件”）：

98.1 倘若客戶未能按要求或未能于到期時支付本協議下的任何款項；

98.2 倘若客戶違反本協議；

98.3 倘若客戶提交破產或無力償債的呈請或客戶被提出破產或無力償債的呈請；

98.4 倘若客戶尋求或默許破產管理人的委任；

98.5 倘若客戶的任何賬戶或客戶擁有權益的任何賬戶被扣押；或

98.6 倘若客戶根據本協議或就本協議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時候是或變得
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

99.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本協議下的其他權利或申索的情況下，倘若發生一件或多件違約事件，本公司將有權在無須知會客戶的情況下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出售客戶賬戶中不論是個人或與他人共同持有的任何及所有證券和/或其他財產，購買該賬戶中可能為空倉的任何及所有證券和/或其他財產，取消任何未完成的指令、任何或所有已發出的指令或承擔，將客戶賬戶全部或部分平倉，或按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轉移或抵銷結存于賬戶貸方的任何金額。本公司可在不要求資金或額外資金、不發出買賣通知或不發出其他通知或廣告的情況下採取任何有關行動，而各項均已獲客戶以明示方式豁免。任何事先要求、通知或廣告不得被視為本公司放棄在不發出要求、通知或廣告下採取該等行動的權利。

任何該等買賣可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交易所或其他市場（而該等買賣通常在該等交易所或市場以公開拍賣或以私人出售的方式進行）進行，本公司可以為本身利益作為買方或賣方，而客戶仍須對任何不足之額負責。

XXIII. 重大變動

100. 本公司將就以下事宜的重大變動通知客戶：(a)本公司的商業名稱及地址；(b)本公司在證監會的持牌狀況以及本公司的中央編號；(c)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性質的描述；或(d)應付本公司的酬金及支付基準的描述。

XXIV. 修訂

101. 在法律允許下，本公司可根據第 XVIII 節通知客戶從而不時修訂或補充（不論通過增加本協議的附表或以其他方式）本協議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倘若客戶不接納有關修訂或補充，客戶可于收到或被視為收到通知後七 (7) 個營業日內根據第 XVIII 節向本證券商發出書面通知，根據第 XVIII 節終止本協議。倘若客戶不在此期限內終止本協議或者客戶在收到或被視為收到修訂或補充通知後繼續使用客戶的賬戶，則客戶將被視為已接納該修訂或補充，並將繼續受到經如此修訂或補充的本協議的約束。

102. 受上文的約束，除非由本公司的授權高級職員簽署書面同意，否則本協議的條文不得作出修訂或補充。

XXV. 可分割性

103. 倘若本協議的任何條文或某條文的部分在任何司法轄區被裁定屬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則其他條文或該等條文的其他部分將不受影響並將保持全面效力及有效。本協議整體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強制執行性亦不會在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受到影響。

XXVI. 放棄權利

104. 放棄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須由放棄有關權利的一方以書面經簽署後作出。倘若本證券商並無或延遲行使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不會被視作放棄有關權利。單次行使或部分行使本協議下的任何權利將不會妨礙進一步行使有關權利或行使任何其他權利。倘若一方放棄追究對本協議任何條文的任何違反，不會被視作放棄追究其後對該條文或任何其他條文的任何違反。

XXVII. 有效性

105. 倘若客戶身處香港以外地區，則客戶確認本協議設定了客戶須遵守的司法轄區法律下的有效及具約束力的責任。

XXVIII. 繼任人

106. 客戶同意，本協議及其所有條款對客戶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遺產代理人、繼任人和獲准受讓人具約束力。本協議的利益屬於本公司以及其繼任人、受讓人及代理。

XXIX. 出讓

107. 本公司可無須知會客戶而向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協議規定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或責任，或在事先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後，向任何其他實體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協議規定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或責任。客戶在未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可出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協議規定客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或責任。

108. 本公司有權通知客戶更改本公司的名稱，並且在這種情況下，本協議和客戶的申請表仍然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即使客戶沒有簽署任何新的客戶申請表。客戶同意，如果本

公司將其權益（就本協議而言）轉讓給其指定的受讓人，則：(a) 本協議和客戶的申請表應將被視為適用於本公司指定的受讓人，並繼續對客戶具有約束力，即使客戶沒有進一步簽署任何新的客戶申請表給予這樣的指定受讓人；(b) 本協議和客戶的申請表應將保持有效，僅將相關實體由本證券商變更為本公司指定受讓人。

XXX. 授權書

109. 客戶同意並特此不可撤回地全權委任本證券商為客戶的真實、合法實際代理人，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貫徹本協議的規定，並採取及簽立本證券商認為就本協議而言屬必需或合宜的任何行動及任何文書。

XXXI. 全部共識

110. 本協議，連同客戶與本證券商就客戶的賬戶訂立的所有其他書面協議以及寄給客戶的結單及確認書所載的條款，載有客戶與本證券商之間就本協議的主題事項的全部共識。

XXXII. 英文/中文版本

111. 客戶知悉並確認：(a) 客戶已閱讀本協議的英文和/或中文版本（視情況而定），該語言為客戶所選的語言；及(b) 客戶完全理解及接受本協議並同意受本協議約束。倘若本協議的中、英文版本出現衝突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XXXIII. 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的注意事項

112. 客戶可能不時向本證券商和/或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與賬戶有關的個人資料。倘若客戶未能提供有關個人資料，則本證券商可能無法為客戶開立或維持賬戶和/或向客戶提供有關的服務。

113. 有關客戶的所有個人資料（不論是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亦不論是在客戶開立賬戶之前或之後提供）均可由接收人提供給以下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否身處香港：(a) 本證券商或本集團公司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b) 僅當從事本集團公司的業務時本集團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及雇員；(c) 向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行政、電訊、計算機、付款或證券結算、代名人、託管人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d) 由本集團公司成員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收集或為轉交予或以其他方式申請任何融通或服務而收集個人資料時，為該等目的向任何人士提供，而該等人士可能不在香港，並可能不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約束，在使用數據方面亦不受限制；(e) 與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有關的任何單位信託或集體投資計劃的任何信託人、登記處或託管人，或為客戶持有證券的任何中央證券存管處或證券登記處；(f) 信貸諮詢機構及（發生違約事件時）債務追討公司；(g) 本證券商向其轉讓、出讓或建議轉讓、出讓與賬戶或任何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有關的權益和/或責任的任何人士；(h) 某些選定公司，目的為知會客戶本證券商認為客戶會對其有興趣的產品及服務；或(i) 根據法律、法規、法院命令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規定本證券商須向其提供有關資料的任何人士。

114. 本集團公司持有（不論是由客戶或第三方提供，亦不論是在客戶開戶之前或之後提供）的所有關於客戶的資料（不論是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亦不論是在客戶開戶之

前或之後提供) 均可用於：(a) 運作內部控制/核査程序；(b) 進行信貸及其他狀況審查，以及協助其他機構進行上述審查；(c) 持續管理客戶的賬戶；(d) 向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相關服務；(e) 與追討任何欠款或執行以本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押記或擔保有關的任何目的；(f) 設計和/或推廣本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交易以及其他服務或產品；(g) 構成數據接收人所經營業務紀錄的一部分；(h) 遵從香港或其他有關司法轄區的任何法律、政府或監管要求，包括任何披露或通知的要求；(i) 與本集團公司的業務或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用途。

115. 客戶同意，客戶的資料可轉移至香港境外任何地點，不論是否為在香港境外進行處理、持有或使用有關資料，且亦可轉移給向本證券商或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與其業務經營有關的服務的服務提供商。

11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款，客戶有權：(a) 核査或調查本證券商是否持有客戶的個人資料；(b) 要求於合理時間內以合理方式及可理解的形式查閱本證券商持有的任何該等個人資料；(c) 要求更正不準確的客戶個人資料；(d) 在查詢或更正的要求遭拒絕時獲知其理由；(e) 查明本證券商的資料政策及慣例，並獲告知本證券商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及(f) 在客戶信貸方面，要求獲告知定期向信貸諮詢機構或債務追討公司披露的數據，並獲提供進一步資料，以便向有關信貸諮詢機構或債務追討公司提出查閱及更正資料的要求。本證券商可就處理任何查閱數據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

117. 客戶可向本證券商合規主任要求查閱和/或更正個人資料或查詢本證券商持有數據的政策和慣例及資料種類，或致電本公司。附錄一包含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相關客戶通知。

XXXIV. 管轄法律、司法管轄權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

118. 本協議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客戶不可撤回地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倘若適用，客戶委任開戶申請文件中提名的人士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並授權其代表客戶接收在香港發出並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向該代理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即為向客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XXXV. 定義及釋義

119. 在本協議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匯應具有下文所訂明的含義：

- “賬戶” 指本證券商根據本協議不時為客戶開立並維持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賬戶；
- “開戶申請表” 指客戶開立賬戶的申請、董事會決議（如適用）以及為在本證券商開立賬戶而由本證券商不時規定的其他文件；
- “代理” 就本證券商而言，包括本證券商的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公司或其他第三方（不論作為代理還是委託人），本證券商可通過該等公司或人士履行其于本協議下的職責；
- “協議” 指客戶與本證券商訂立的協議，包括本客戶協議、開戶申請表及向本證券商提供或本證券商規定的所有其他文件，可不時修改、修訂或補充。
- “獲授權人” 指於任何特定時間，客戶根據開戶申請表或授權書或本證券商收到而經由客戶有效簽立的本證券商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委任的人士，而就該人士而言，本證券商並無收到客戶發出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該人士的書面通知；
- “有聯繫實體”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所賦予的含義；

“可用資金”指賬戶內的貸方結餘加上已結算買賣的應收資金，減去為支付已執行但尚未結算的交易所需的資金、任何未完成的指令及任何未結算存入款；

“營業日”指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交易所”指聯交所或客戶就其發出指示買賣證券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或場外交易市場；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示”指客戶以口頭、電話、通過互聯網、傳真或以本證券商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買賣證券、開立、取消或使用賬戶和/或訂立交易的任何指示（包括經本證券商接納的任何後續修訂或取消指示）；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財產”包括由本公司或本集團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于客戶的任何賬戶或為客戶的任何賬戶就任何用途而持有或代其持有，或管有或控制的所有證券、現金及任何其他財產，包括任何賬戶或客戶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可能于其中擁有權益而于本證券商開立的其他賬戶（以客戶于其中的權益為限）；

“證券”具有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所賦予的含義。為免生疑問，在本協議中，“證券”包括結構性產品；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

“結構性產品”指所有種類的結構性產品，其回報取決於產品所掛鈎的相關資產的業績表現。與該等產品掛鈎的相關資產可能包括單一發行人的股票，不同發行人的一籃子股票、股價指數、共同基金或單位信託、單一實體或數個實體的共同基金和/或單位信託的投資組合、貨幣匯率或利率。

120. 凡提及某項法律：

120.1 包括對任何法律法規、協議、判決、普通法或衡平法的規則或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規則的提及；

120.2 是對經修訂、合併、補充或替換的該法律的提及；及

120.3 包括對依照該法律制定的任何條例、規則、法律文件、細則或其他附屬法規的提及。

121.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有關條款及附表的提述均指本協議的條款及附表，並包括由本證券商根據第 XXIV 節不時加入本協議的任何條款或附表。附表視為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單數詞包含複數的含義，反之亦然；而意指某個性別的詞語亦包含任何其他性別。本協議中使用的標題僅為方便而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協議的詮釋。

第三章 證券保證金交易的條款及條件

本章中的條文適用於本證券商提供的證券保證金交易服務以及客戶在本證券商開立或持有的證券保證金交易賬戶。倘若本章中的條文與本協議其他章節所載的條文之間出現衝突或不一致情況，概以本章的條款及條件為準。

XXXVI. 信貸融通

122. 根據本協議的條款，本證券商同意向客戶提供將由抵押品作擔保的信貸融通，數額在本證券商不時厘定（按本證券商的絕對及主觀酌情權）的限度之內（受適用法律法規的限制）。

123. 本證券商有絕對酌情權不時厘定抵押品的價值，決定、修訂或更改信貸融通的本金額及其他條款，限制其通過信貸融通向客戶提供的證券或證券種類，和/或隨時終止信貸融通。

124. 無論本協議有任何規定，信貸融通都應按要求予以償還，而本證券商可絕對酌情決定更改或終止信貸融通。

125. 本證券商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通過信貸融通貸給客戶的金額。本證券商有權拒絕向客戶貸款而無須給出任何理由。在不影響上述各項的情況下，在下列任何情況發生時，本證券商並無責任向客戶放款：

- (a) 客戶違反本協議或客戶與本證券商和/或任何本集團公司就此訂立的任何其他函件、協議或文件的任何條文；
- (b) 本證券商認為，客戶的財政狀況或任何人士的財政狀況存在或已發生了重大不利變動，而此等變動或會對客戶按本協議償付其債務或履行客戶的義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本證券商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不提供有關信貸融通是為保障本證券商或本集團的本身利益，並且是審慎或適宜之舉。

126. 本證券商獲得客戶指示及授權，從信貸融通中提取款項，以清償任何債務（不論是否涉及任何交易）、本證券商和/或任何本集團公司就任何持倉而規定的維持保證金的責任，或償付欠負本證券商和/或任何本集團公司的任何佣金或其他費用及開支。

127. 只要尚有欠負本證券商和/或任何本集團公司任何款項，本證券商將有權隨時及不時拒絕任何提取保證金賬戶中的任何或所有金錢和/或本證券商持有的證券。

XXXVII. 保證金及資金

128. 客戶同意在保證金賬戶中提供及維持保證金，和/或為保證金賬戶提供及維持抵押品、擔保及其他抵押，有關形式及數額及所依據的條款（“保證金要求”），均為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而不時決定。本公司要求的保證金要求可能超過任何交易所或結算所或經紀商所指定的任何保證金要求。本公司可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隨時按其唯一酌情權而更改任何保證金要求。倘若本公司認為需要額外保證金，客戶同意應要求立即向本公司存放該額外保證金。任何保證金要求均不會構成任何先例。

129. 在不影響第 131 至第 138 條的情況下，客戶必須于本公司提出要求後，立即滿足或履行有關保證金要求的催繳或付款要求。客戶須應要求為本公司提供資金或金錢或為本公司作出安排，使本公司及時獲提供資金或金錢，以讓本公司能夠清償因為就保證金賬戶而進行交投、買賣或交易所招致或將招致的任何負債。客戶須應要求，向本公司償付其因為就保證金賬戶而完成交投、買賣或交易所招致的所有成本及開支，或支付或清償保證金賬戶下的任何未清償款項。

130. 本證券商無須就本證券商獲支付或收取關於保證金賬戶的金錢或資金（不論是作存款或其他所述用途）而支付利息。本證券商有權為其本身利益而保留就該等金錢或資金而

賺取或收取的任何利息或其他已變現收入或增值。本證券商有權隨時徵收而客戶則同意隨時向本證券商支付就任何虧損額或本證券商因其他原因而應收的任何金錢或資金，按本證券商不時通知客戶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如沒有發出該通知，則按相等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本證券商不時決定的其他銀行的現行最優惠利率或港元的最優惠貸款利率加五厘（5%）的利率）計算的利息。應在每個公曆月的最後一天或在本證券商要求下支付利息。

131. 客戶須監察保證金賬戶，確保保證金賬戶時刻有足夠的賬戶結餘以應付保證金要求。本證券商可隨時按其絕對及全權酌情權，為客戶修訂該保證金要求。當客戶並無足夠賬戶結餘以應付保證金要求，本證券商可拒絕執行任何指示或客戶的指令，以及本證券商在厘定保證金賬戶的正確保證金狀況之時，可能會延遲處理任何指示或指令。客戶須在並無本證券商的通知或要求下，時刻保持有足夠的賬戶結餘以繼續應付保證金要求。客戶必須時刻履行本證券商計算的任何保證金要求。

132. 在本證券商根據本協議行使其權利、權力、酌情權及補償前，本證券商並無責任就客戶未能應付保證金賬戶中的保證金要求通知客戶。客戶瞭解並接受，本證券商一般不會對保證金要求提出催繳或付款要求，而且本證券商一般不會向保證金賬戶作出進賬，以應付保證金要求的任何不足之數，本證券商獲授權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情況下，行使其於第 XXXVIII 節下的任何權利，以滿足保證金要求。

133. 倘若保證金賬戶的結餘於任何時間為零資本或有虧損額，或保證金賬戶並無足夠的賬戶結餘以應付保證金要求，則本證券商有權隨時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但並無責任）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付款要求或催繳通知的情況下，根據本證券商視為必要，隨時以任何方法或在任何市場上行使其於第 XXXVII 節下的任何權利。客戶同意負責及立即向本證券商支付因為是次行使其權利而產生或剩餘的保證金賬戶的任何不足之數。本證券商對於客戶因為是次行使權利（或倘若本證券商延遲行使，或並無行使有關權利）而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賠償，無須向客戶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134. 客戶明確表示放棄收取本公司事先通知或要求的任何權利，以及同意任何事先的要求、通知、公告或廣告，不得被視為本公司放棄行使其於第 XXXVIII 節下的任何權利。客戶明白到，倘若本公司行使有關權利，客戶將無權及無機會決定本證券商行使有關權利的方法。本公司可按其絕對及唯一酌情權決定在任何交易所或市場行使有關權利，以及本公司或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可對有關平倉、清算或結算交易持不同立場。倘若本公司行使有關權利，則行使有關權利將決定客戶的盈虧及欠負本公司債務款額（如有）。客戶須向本公司償付與本公司行使該等權利相關的所有行動、不作為、成本、開支、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罰款、損失、索償或債項，以及使本公司免受上述各項所影響。客戶須負責一切損失後果，並對此負上法律責任，即使本公司延遲或未能行使有關權利。倘若本公司執行指令而客戶對此並無足夠資金，則本公司有權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將有關交易清算，且客戶須負責該次清算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包括任何成本，且無權享有該次清算帶來的任何利潤。

135. 客戶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授權本證券商在保證金賬戶和/或賬戶中進行過戶或扣除任何金錢，藉以支付、解除、清償因為本協議而產生、招致及與其相關的客戶欠負本證券商的負債、債項及債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根據本協議而應付的未償還買入價、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數據費、收費、開支、佣金及利息，客戶承認並同意該等扣減可能會影響保證金賬戶的金錢款額，將用於應付保證金要求）。倘若扣減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導致

保證金賬戶沒有足夠結餘應付保證金要求，則本證券商可行使其於第 XXXVII 節下的任何權利。

136. 倘若本證券商向客戶提出有關保證金要求的催繳或付款要求，則客戶必須立即履行有關催繳及付款要求。客戶同意立即將已結算資金存放於保證金賬戶，以悉數支付保證金不足的未平倉合約，藉以履行本證券商提出有關保證金要求的催繳或付款要求。

137. 本證券商亦有權在並無向客戶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按上述的相同方法行使其於第 XXXVII 節下的任何權利：(a)倘若出現關乎任何客戶的交投或交易的任何爭議；(b)于客戶未能及時清償其應付本證券商的債務；(c)于客戶無償債能力或提交破產呈請或債權人保護的呈請後；(d)於委任破產管理人後；或(e)本證券商於任何時候按其絕對及全權酌情權認為行使有關權利是保障本證券商和/或任何本集團公司而必須或適宜作出的事宜。

138. 倘若客戶未能遵守本協議第 XXXVII 節的規定，則構成第 XXXVII 節下的違約事件。

XXXVIII. 違約

139. 任何下列情況均構成違約事項(“違約事件”)：

- (a) 當本公司按其唯一酌情權認為需要保障本公司或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時；
- (b) 客戶未能或拒絕根據本協議或與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訂立的其他協議規定而于到期或應支付時支付或償還任何未償還數額、金錢、資金、買入價錢或其他付款；
- (c) 客戶未能或拒絕清償或支付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開立的任何客戶賬戶中的任何未償還款項、金錢或虧損額；
- (d) 客戶違反或未能及時履行其根據本協議而須履行的任何條款、承諾、協議、契諾或條件；
- (e) 客戶未能或拒絕根據本協議或與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解除、支付、償付或履行客戶的任何債務、責任或債項；
- (f) 客戶並未提供根據本協議而到期或應付的任何保證金（首次、維持或附加）或調整（變價調整或其他調整），或未能或拒絕遵守本公司根據本協議而提出的任何請求、催繳或付款要求；
- (g) 客戶違反、拒絕、未能或沒有遵守、落實、履行或遵從本協議或與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的條款或條件；
- (h) 在本協議或交付給本公司或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文件中作出的聲明或保證是或變得不完全、不真實或不正確；
- (i) 客戶在訂立本協議需取得的任何同意或授權，全部或部分被取消、暫停、終止或不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j) 客戶被提出或展開破產或清盤的申請或呈請，或遭申請委任破產人，或遭展開其他類似的法律程序；
- (k) 關於本協議下的負債、責任或債務的留置權（或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增設的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被廢止或終止；
- (l) 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或抵押（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或市價（不論是實際價值還是合理估計的價值）有任何下降或減值（據本公司的觀點）或有任何下跌或貶值（據本公司的觀點）；
- (m) 針對保證金賬戶或客戶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開立的任何賬戶而實施的扣押或押記；

- (n) 任何第三方有針對保證金賬戶或客戶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開立的任何賬戶裡的任何金錢或資金而提出索償、權利或權益；
- (o) 客戶因任何破產、清盤、重組、延期償付、無償債能力或類似法律程序而從中得益，或提出或建議提出任何致使客戶的債權人得益的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客戶或其業務或資產的很大部分就其清盤、重組、破產或委任清盤人、破產受託人或管理人，被法庭頒佈任何命令、判決或判令；
- (p) 客戶因為任何原因而成為無償債能力或解散、與非關聯方合併，或出售其業務或資產的全部或很大部分；
- (q) 客戶身故、清盤或被司法當局宣佈為無行為能力；
- (r) 有任何人士針對客戶有關本協議中所述的任何事項或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或針對本公司有關本協議中所述的任何事項或抵押品（或其任何部分）而展開任何訴訟、法律程序或任何申索或索求；
- (s) 本公司主觀獨自認為客戶的公司架構、業務、資產、財務狀況及一般事務或前景有任何不利改變；
- (t) 本公司和/或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受限於任何有關交易所和/或結算所和/或經紀行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需採取本協議第 XXXVII 節所提及的任何行動；及
- (u) 本公司主觀獨自認為出現任何事情可能或將會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的權利、權益或利益。

140. 如有違約事件發生（本證券商主觀獨自判斷認為），客戶須按本證券商的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款項，就未償還的款項的利息，將按第 130 條列明的利率累算；待客戶已全面解除其於本協議下應向本證券商履行的所有義務後，本證券商才進一步根據本協議履行其未向客戶履行的任何義務（不論是支付金額或其他），以及在並無進一步通知或要求下，以及附加於及不影響根據本協議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利或權力的情況下，本公司或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有權按彼等絕對酌情權：

- (a) 以本證券商按其絕對酌情權可能厘定的方式，出售、變現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由任何本集團公司就任何目的，在任何客戶的賬戶（在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開立）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財產，並將所得款項用以減少客戶欠負本證券商的所有或部分負債，藉以履行客戶可能應向本證券商履行的任何義務（不論是直接或通過擔保或其他抵押品的方式）；
- (b) 抵銷、合併或綜合在本證券商或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開立的任何客戶賬戶（不論是什麼性質），或將本證券商根據本協議應向客戶履行的任何義務，抵銷客戶根據本協議應向本證券商履行的任何義務；
- (c) 暫停本證券商根據本協議履行的義務；
- (d) 修訂、更改、撤銷、終止或取消信貸融通、給予或授予客戶的融資、放款、信貸或貸款或其任何部分；
- (e) 執行留置權和/或根據本協議而構成或訂立的抵押；
- (f) 結束保證金賬戶或客戶在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開立的任何賬戶；
- (g) 適當時出售保證金賬戶和/或客戶在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開立的任何賬戶內的證券；
- (h) 適當時購買之前在保證金賬戶和/或客戶在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開立的任何賬戶裡以沽空形式售出的證券；
- (i) 將本證券商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未平倉合約平倉，以及交付或收取有關該合約的證券；
- (j) 借取或購買代客戶進行有關交付事宜所需的任何證券；
- (k) 行使本證券商代客戶持有的任何期權；
- (l) 轉入、轉出、交收、結算全部或任何證券；

- (m) 要求或執行以本證券商或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受益人而發出、作出或訂立的任何抵押（以保證客戶在本協議下的負債、債務或責任）；
- (n) 行使本證券商在本協議下的任何或所有權利及權力；
- (o) 取消任何或全部代表客戶發出的未執行的指示、指令或任何其他承諾；
- (p) 根據本協議下的授權、指示、委任或賦予的權力，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任何行為、事宜或事情；
- (q) 按本證券商認為合適的情況，就抵押品採取有關行動或作出有關行為、事宜或事情；和/或
- (r) 按本證券商認為合適的情況，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或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行為、事宜或事情。

141. 本證券商可按其絕對酌情權，將本證券商因行使本協議第 XXXVIII 節下的權力而實際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行使根據本協議第 XXXVIII 節賦予本證券商的權力而招致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按本證券商認為適當的次序或方法，用以減少客戶當時應向本證券商支付的未償還債項。

142. 本公司對於行使其於本協議第 XXXVIII 節下的權利的所有事宜上，擁有絕對酌情權，將任何證券單獨或集合地出售。客戶謹此放棄就因為本公司行使本協議第 XXXVIII 節所賦予的權力而直接招致的任何無意的或其他損失向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索償及索求(如有)，不論是否與行使有關權力的時間或方法或其他原因有關（除非是本證券公司的故意失責，或罔顧本公司於本協議第 XXXVIII 節下的義務）。

143. 倘若發生第 139 條所列的任何事件，則本公司可在並無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終止本協議。任何終止事宜不會損害本協議任何條文所載雙方享有的累算權利及義務。即使終止本協議，有關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可予強制執行。

144. 客戶須按全面彌償基準，對任何虧損額（可能在本公司行使了本協議第 XXXVIII 節的任何權利或權利組合後存在），以及本公司就有關行使而招致的任何成本或開支 負上法律責任。

145. 本公司有權在任何時間聘用債務追討公司收取客戶的任何到期但未支付金額。為此，本公司可據此獲授權向該代理人披露關於客戶的任何或全部資料。本公司無須就該披露事宜或該代理人的任何失責、疏忽行為、不當行為和/或契據而負上法律責任（不論是合約下或侵權法下的責任）。客戶謹此被警告，客戶須按全數彌償的基準，就本公司在聘用債務追討公司時可能合理招致的所有合理成本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146. 倘若本證券商或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犯上涉及在認可證券市場買賣或將買賣的證券，以及該等證券的相關資產的失責行為，且客戶因此而蒙受金錢上的虧失，則客戶確認及接納，索取賠償的權利將限制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的範圍內。就於交易所而非認可證券市場上進行的交易而言，客戶確認並接受，在本證券商或其關聯人士有任何失責行為的情況下，任何索賠權利將受到相關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

XXXIX. 抵押

147. 倘若本證券商向或繼續向客戶提供信貸融通，作為實益擁有人的客戶將會針對任何賬戶(包括組成抵押品的賬戶)將由本證券商或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代持有、

擁有或控制的所有證券、現金及任何其他財產以第一固定押記的方式押記、轉讓或讓予給本證券商，以作為在信貸融通中任何未付金額以及客戶尚欠本證券商的所有其他債務、責任或義務的連續抵押。

148. 倘若由於任何原因第 147 條下的押記不能作為有效的固定押記，則將會作為第一浮動押記。本證券商可不時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客戶已就第 147 條中或該等通知中提及的財產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將浮動押記轉變為特定押記。

XL. 獨立賬戶

149. 除非本協議有明文規定，否則保證金賬戶記錄的交易及資產不應與證券賬戶記錄的交易和資產混合。

XLI. 定義

150. 在本協議中，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第二章界定的所有詞匯，與本協議中所用的具相同含義（如適用）。

151. 在本協議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匯具有以下含義：

“抵押財產” 指客戶不時向本證券商存入或由本證券商不時代表客戶持有的所有證券及其他財產（保證金賬戶資金除外）；

“抵押品” 指抵押財產及保證金賬戶資金，以及客戶根據本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抵押給本證券商的其他金錢或資產作為客戶不時履行對本證券商的所有義務的保證；

“信貸融通” 指本證券商根據本協議不時同意提供或授予的所有或任何信貸融通；

“債務” 指客戶由於賬戶、保證金賬戶和/或本協議而到期應付給或尚欠本集團公司或其各自代名人的所有款項、債務和義務（不論實際的還是或有的，現在的還是將來的），客戶可能因此而需要通過任何賬戶、貨幣或其他方式（不論是獨立賬戶還是聯名賬戶，也不論賬戶的戶名、樣式或形式如何）向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支付尚欠款項，以及支付從需求日到付款日期間產生的利息、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或其各自代名人因收回或嘗試收回該等款項、債務和義務所產生的訴訟費及所有其他成本、收費和費用；

“保證金賬戶” 指客戶不時根據本協議以其名義在本證券商開立並持有的任何賬戶，用以進行證券保證金交易。為免生疑問，第二章中凡提及“賬戶”，均具有保證金賬戶的含義（如適用）；

“保證金賬戶資金” 指存於保證金賬戶的所有及任何款項或資金。

附錄 I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相關客戶通知

除另有指定外，本通知所含的所有已定義詞匯應具有客戶協議所指之相同含義。

1. 客戶須不時向本證券商提供相關開戶或續戶的相關資料，以及有關根據客戶協議所提供之服務的資料。
2. 除非客戶先前已向本集團公司的其他成員公司提供上述數據且這些數據可從這些公司獲得，否則若未能提供相關數據，可能會導致本證券商不能為客戶開戶或續戶、根據客戶協議提供服務、或遵守監管機構或其他機構頒發的任何法律或指引。
3. 如果為了向客戶提供服務而屬必要，本證券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不論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以及不論在客戶開戶之前或之後提供）可被本證券商用作以下用途：
 - a. 執行內部控制/核實程序，包括遵守反洗黑錢法律及法規程序；
 - b. 展開信用及其他狀態檢查，以及協助其他機構展開此類檢查；
 - c. 持續管理客戶賬戶；
 - d. 向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和有關服務；
 - e. 從客戶及為客戶的義務提供擔保的人士收回任何未付款項；
 - f. 按下文第五段規定營銷服務或產品；
 - g. 保存業務記錄；
 - h. 遵守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政府或監管要求，包括任何披露或通知要求；以及
 - i. 與本通知有關的任何用途。
4. 本證券商所收集的關於客戶的個人資料將予保密，但本證券商可能因上述第三段的用途將相關數據（不論由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以及在客戶開戶之前或之後提供）提供予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以下各方：
 - a. 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
 - b. 僅當從事本證券商或本集團公司的相關業務時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及雇員；
 - c. 向本證券商或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管理、通訊、計算機、支付或證券結算、代名、保管、反洗黑錢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貨商；
 - d. 任何單位信託或集體投資計劃（與本證券商或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向客戶提供任何服務有關）的任何託管人、登記處或保管人，或代表客戶持有任何證券的任何中央證券受託人或登記處；
 - e. 信用調查機構以及（若違約）收債公司；
 - f. 接受本證券商轉讓、分派或擬轉讓或分派其與賬戶或向客戶提供的任何服務有關的權益及/或義務的任何人士；
 - g. 就下文第五段所述營銷服務或產品而言的若干公司；或
 - h. 本證券商根據法律、法規、法院命令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的要求向任何人士提供相關資料的任何人士。
5. 本證券商擬使用客戶個人資料作直接營銷，且本證券商須就此獲得客戶的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故此，請注意：

- a. 本證券商所收集的客戶數據可能不時被用於直接營銷，包括姓名、聯繫詳情、年齡、性別、身份證明參考文件、婚姻狀況、產品及其他服務組合信息、交易模式和行為、財務背景和人口資料；
- b. 本證券商或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會營銷其業務活動所產生或與其有關的金融和保險相關服務或產品；
- c. 上述服務和產品可能由以下各方提供：(i)本集團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ii)第三方金融機構、保險公司、證券及投資服務供貨商，(iii)與本證券商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維持業務關係或其他協議安排的任何業務夥伴，以及(iv)第三方營銷服務供貨商（統稱“第三方”）；以及
- d. 除營銷上述服務和產品外，本證券商也計劃將上述客戶個人資料提供予所有或任何第三方，供其營銷其服務和產品，而本證券商須就此獲得客戶的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 e. 未經客戶同意，本證券商不可將任何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上述自願性用途。在無任何“選擇退出”要求的情況下，本證券商將根據客戶在簽訂客戶協議的前提下不反對將其個人資料用作上述自願性用途。
- f. 若客戶不希望本證券商因上述直接營銷而使用或向任何人士提供其數據，客戶可通知本證券商行使其“選擇退出”權利。

6. 根據條例的條款，客戶擁有以下權利：

- a. 核實或詢問本證券商是否是持有客戶的相關個人資料；
- b. 在合理的時間以合理的方式和明確的形式要求查閱本證券商所持有的任何相關個人資料；
- c. 要求更正不準確的客戶個人資料；
- d. 獲得被拒絕查閱或更正要求的理由；
- e. 明確本證券商與資料相關的政策和實務，並獲悉本證券商所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型；
- f. 在消費者信用方面，要求獲悉例行向信用調查機構或收債公司披露的資料項目；獲得進一步信息以能夠向相關信用調查機構或收債公司提出查閱和更正要求。
- g. 本證券商可對處理任何查閱數據的請求收取合理的費用。

7. 客戶可通過以下任何通信方式向以下人士提出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或獲得關於本公司所持有數據的政策和實務以及類型的諮詢，或行使任何“選擇退出”權利的任何要求：

8. 本通知不可限制條例項下的客戶權利。

9. 若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歧義或矛盾，以英文版本為準。

附錄 II

專業投資者的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提供以下有專業投資者」的定義：

- (a) 認可交易所、認可結算所、認可控制人或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 (2)條獲認可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人；
- (b) 中介人，或經營提供投資服務的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c) 認可財務機構，或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銀行；
- (d)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 獲授權的保險人，或經營保險業務並受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規管的其他人；
- (e)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i) 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ii) 以相似的方式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成立，並(如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或營辦任何該等計劃的人；
- (f)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第 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界定的該等計劃的成分基金，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 2(1)條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或屬任何該等計劃或基金的投資經理的人；
- (g)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i) 屬《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 426 章)第 2(1)條界定的註冊計劃；或
 - (ii) 屬該條例第 2(1)條界定的離岸計劃，並(如以某地方為本籍而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許營辦，或就任何該等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 2(1)條界定的管理人的人；
- (h) 任何政府(市政府當局除外)、執行中央銀行職能的任何機構，或任何多邊機構；

《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D 章）（「《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3 條指，為施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的 (j) 段，現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任何條文（附表 5 除外）訂明以下人士屬該定義所指的人—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個人：在考慮以下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時，擁有的投資組合（註 3）在有關日期（註 2）或按照《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8 條而獲確定，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
 - (i) 該個人本人的賬戶內的投資組合；
 - (ii) 該個人聯同其有聯繫者（註 4）於某聯權共有賬戶內的投資組合；
 - (iii) 該個人在聯同一名或多於一名其有聯繫者（註 4）以外的人士於某聯權共有賬戶內的投資組合（註 3）中所佔部分；
 - (iv) 在有關日期的主要業務是持有投資項目並在有關日期（註 2）由該個人全資擁有的法團的投資組合（註 3）；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法團——
 - (v) 擁有的投資組合（註 3）在有關日期（註 2）或按照《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8 條而獲確定不少於港幣 8,000,000 元；或
 - (vi) 擁有的總資產在有關日期（註 2）或按照《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8 條而獲確定不少於港幣 40,000,000 元；

註2：「有關日期」指：

- (a)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3(3)(k)條所描述的廣告、邀請或文件而言，指發出或為發出而管有該廣告、邀請或文件的日期；
- (b)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4(2)(a)條所描述的造訪而言，指進行該造訪的日期；
- (c)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75(5)(d)條所描述的要約而言，指提出該要約的日期；或
- (d) 就憑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的規則而規定須於某日期或之前或須於某日期履行某項責任的其他情況而言，指該日期。

註3：「投資組合」指由任何下述項目組成的投資組合：

- (a) 證券；
- (b) 由——
- (i) 認可財務機構發行的存款證；或
- (ii) 並非認可財務機構但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受規管的銀行發行的存款證；
- (c) 就任何個人、法團或合夥而言，由保管人替該人、法團或合夥持有的款項。

註 4：「有聯繫者」指就任何個人而言，指該人的配偶或任何子女。

專業投資者可豁免的規定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的行為守則（「《操守準則》」）第 15 條規定，如持牌法團的客戶屬專業投資者（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 第1 部定義）而且該持牌法團已妥為遵守及遵從《操守準則》第 15.3A 及 15.3B 段下的所有相關規定，則該持牌法團在可獲豁免守則中的以下規定：

機構專業投資者和法團專業投資者（前提是持牌法團已遵從《操守準則》第 15.3A 及 15.3B 段的規定）的適用豁免條款

(a) 有關客戶的資料

- (i) 須確立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及投資目標（《操守準則》第 5.1 段及附表 6 第 2(d)及 2(e) 段），但上述豁免不適用於提供企業融資意見的持牌法團；
- (ii) 須確保所作出的建議或招攬行為是合適的（《操守準則》第 5.2 段及附表 6 第 49 段）；及須評估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並根據客戶對衍生工具的認識將客戶分類（《操守準則》第 5.1A 段）；

(b) 客戶協議

- (i) 須訂立協議書及提供相關的風險披露聲明（《操守準則》第 6.1 段、第 20.2(c)段、附表 3 第 2 段、附表 4 第 2 段及附表 6 第 1 段）；

(c) 為客戶提供資料

- (i) 須披露與交易相關的資料（《操守準則》第 8.3A 段）；

(d) 委託賬戶

- (i) 持牌法團在為該客戶進行未經該客戶特定授權的交易之前，須先向該客戶取得書面授權（《操守準則》第 7.1(a)(ii)段）；及
- (ii) 須解釋《操守準則》第 7.1(a)(ii)段所述的授權，並須每年確認該項授權一次（《操守準則》第 7.1(b)段）；
- (iii) 持牌法團須披露因應在委託賬戶下為客戶進行交易而可取得的收益（《操守準則》第 7.2 段）；

及

(e) 須確保複雜產品交易的合適性，提供有關複雜產品的充分資料及提供警告聲明（《操守準則》第 5.5(a)段）。

機構專業投資者、法團專業投資者（前提是持牌法團已遵從《操守準則》第 15.3B 段的規定）和個人專業投資者者（前提是持牌法團已遵從《操守準則》第 15.3B 段的規定）的適用豁免條款

(a) 為客戶提供資料

(i) 須向客戶提供有關持牌法團和有關其僱員及其他代表其行事的人士的身分和受僱狀況的資料（《操守準則》第 8.1 段）；

(ii) 為客戶完成交易後，須儘快向該客戶確認有關該宗交易的重點（《操守準則》第 8.2 段、附表 3 第 4 段及附表 6 第 18 段）；及

(iii) 須向客戶提供關於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的數據文件（《操守準則》附表 3 第 1 段）